

为老服务政策信息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老年综合津贴	申请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发放标准: 按照年龄段共分为五档: 1、65~69周岁, 每人每月75元; 2、 70~79周岁, 每人每月150元; 3、80~89周岁, 每人每月180元; 4、90~99周岁, 每人每月350元; 5、100周岁及以上, 每人每月600元 发放时间: 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的15日, 非津贴发放月新审定的老年人, 首次享受的津贴一般于当月或次月15日发放。 如何发放: 老年综合津贴通过“上海市敬老卡”统一发放。 如何申请: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双方身份证和委托书, 前往全市就近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提出申请。 申请办理敬老卡注意事项: 1. 照自原事请的原则, 老年人(或代理人)凭二代身份证与复印件及相关材料办理。 2. 老年人申请办理时, 可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六家商业银行中, 自主选择一家, 作为自己老年综合津贴的发放银行。 3. 经审定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在接到通知后, 前往办理点领取上海市敬老卡。 4、领卡后需前往商业银行办理激活手续, 方可使用金融功能。 5、从申办卡到领卡一般需要20个工作日。办卡成功后的当月或次月津贴打入敬老卡。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制度	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是指对具有照护需求且符合规定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全市统一的评估标准,依申请对其失能程度、疾病状况、照护情况等进行评估,确定照护等级。照护等级作为申请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养老服务补贴等政策,以及入住公办保基本养老机构的前提和依据。 1、如何申请 有需要的老年人,可由其本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向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材料,并选择意向服务机构。 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安排定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将结果告知申请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 2、评估等级 评估等级分为:照护1级、照护2级、照护3级、照护4级、照护5级、照护6级,以及其他情况(未达到照护1级和建议至二级以上医院就诊的)。 3、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申请人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可以重新申请评估。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申请人应当重新申请评估。 4、什么等级可以申请入住公办保基本养老机构 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当老年人身体评估等级达到四级及以上,才能申请入住公办保基本养老机构。 5、申请评估如何收费 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初次评估、期末评估和状态评估费用由长护险基金支付80%,其余部分由个人自负。非参保人员评估费用由个人承担。低保、低收入家庭老人评估的个人承担部分由各区全额补贴。 6、复核评估或终核评估费用 结果与原评估结果一致的,评估费用由申请人承担;结果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复核评估费用由初次评估机构承担,终核评估费用由复核评估机构承担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长期护理保险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指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对经评估达到一定护理需求等级的长期失能人员,为其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社会保险制度 1、保障范围年满60周岁及以上; 参加本市职工医保并已按照规定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参加居民医保和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人员; 经统一照护需求评估,评估等级为二至六级的人员。 2、社区居家照护享受待遇 评估等级二级到三级,每周上门服务次数3次,每次上门时间1小时,1、每小时收费标准:职业护士80元/小时;医疗照护员65元/小时;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员等其他人员40元/小时;2、.长护险基金支付90%,个人承担10% 评估等级四级,每周上门服务次数5次,每次上门时间1小时,1、每小时收费标准:职业护士80元/小时;医疗照护员65元/小时;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员等其他人员40元/小时;2、.长护险基金支付90%,个人承担10% 评估等级五至六级,每周上门服务次数7次,每次上门时间1小时,1、每小时收费标准:职业护士80元/小时;医疗照护员65元/小时;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员等其他人员40元/小时;2、.长护险基金支付90%,个人承担10% 3、养老机构照护待遇 评估等级二至三级,收费标准20元/天,报销比例为长护险基金支付85%,个人承担15%; 评估等级四级,收费标准25元/天,报销比例为长护险基金支付85%,个人承担15%; 评估等级五至六级,收费标准30元/天,报销比例为长护险基金支付85%,个人承担15%; 4、如何办理 符合条件人员,携带参保人身份证、社保卡(医保卡)、代办身份证、参保人承诺书、委托书、自评表、最近一次出院小结、门诊就医记录册或残疾证等复印件到所在街镇的社区服务中心申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养老服务补贴	1、补贴对象：具有本市户籍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经申请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后符合相应等级的，按属地化原则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2、补贴标准： 第一类为照护一级的困难对象，补贴标准为：（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960元；（2）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768元；（3）年满80周岁且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480元；（4）上述第2、3类对象中，无子女的老年人或年满90周岁的老年人，再增加第1类对象标准的20%。 第二类为照护二级至四级的困难对象，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同时，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标准为：（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896元；（2）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640元； 第三类为照护五级至六级的困难对象，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同时，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标准为：（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640元；（2）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384元。按照有关规定入住养老机构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同时，按相应等级的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50%享受，用于支付养老机构服务费用（伙食费除外）。 第四类为享受“区扩大政策”对象，对不能享受长护险服务及未纳入上述第一、二、三类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90周岁以上本区户籍且居住在本区的老人，每人每月512元。 3、如何申请：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携带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参保人员社保卡/医保卡、去户籍所在地街道（镇）卫生中心进行身体评估。符合身体评估等级的，携带街镇救助事务管理所出具的低保、低收入证明、养老金、收入证明、相关医疗证明等，前往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申请经济评估。以上条件和证明符合后，可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登记申请养老服务补贴。
老年助餐服务补贴	补贴对象：本区户籍的低保老人、低收入老人和无业老人和本区户籍65周岁以上持敬老卡在助餐点进行消费的长宁户籍老人。 补贴标准：本区户籍的低保老人，每人每餐4元；本区户籍的低收入老人和无业老人：每人每餐2元；本区户籍65岁以上其他老人：每人每餐1元。 补贴兑现：助餐补贴不以现金方式发放。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前往长者食堂、助餐点、长者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场所，使用敬老卡就餐，在敬老卡专用POS机上刷卡时直接抵扣相应的补贴金额。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银发无忧老年人意外保障	1、银发无忧 保障对象：长宁户籍,保障期间内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保障内容：一般意外伤害、意外伤害骨折、病理性骨折、旅游意外伤害、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食物中毒医疗、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等; 保障期限：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1日 2、理赔方式: 专项热线电话: 021-63840333 (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00-5:00) 客户联络中心电话: 95518 邮寄材料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普安路177号5楼银发无忧(收), 邮编: 200080; 理赔材料须写明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 长宁区监督电话: 62289541
老年综合津贴	申请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发放标准: 按照年龄段共分为五档: 1、65-69周岁, 每人每月75元; 2、70-79周岁, 每人每月150元; 3、80-89周岁, 每人每月180元; 4、90-99周岁, 每人每月350元; 5、100周岁及以上, 每人每月600元 发放时间: 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的15日, 非津贴发放月新审定的老年人, 首次享受的津贴一般于当月或次月15日发放。 如何发放: 老年综合津贴通过“上海市敬老卡”统一发放。如何申请: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双方身份证和委托书, 前往全市就近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提出申请。 申请办理敬老卡注意事项: 1. 照自原事请的原则, 老年人(或代理人)凭二代身份证与复印件及相关材料办理。 2. 老年人申请办理时, 可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六家商业银行中, 自主选择一家, 作为自己老年综合津贴的发放银行。 3. 经审定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在接到通知后, 前往办理点领取上海市敬老卡。 4、领卡后需前往商业银行办理激活手续, 方可使用金融功能。 5、从申办卡到领卡一般需要20个工作日。办卡成功后的当月或次月津贴打入敬老卡。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制度	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是指对具有照护需求且符合规定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全市统一的评估标准,依申请对其失能程度、疾病状况、照护情况等进行评估,确定照护等级。照护等级作为申请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养老服务补贴等政策,以及入住公办保基本养老机构的前提和依据。 1、如何申请 有需要的老年人,可由其本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向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材料,并选择意向服务机构。 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安排定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将结果告知申请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 2、评估等级 评估等级分为:照护1级、照护2级、照护3级、照护4级、照护5级、照护6级,以及其他情况(未达到照护1级和建议至二级以上医院就诊的)。 3、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申请人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可以重新申请评估。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申请人应当重新申请评估。 4、什么等级可以申请入住公办保基本养老机构 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当老年人身体评估等级达到四级及以上,才能申请入住公办保基本养老机构。 5、申请评估如何收费 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初次评估、期末评估和状态评估费用由长护险基金支付80%,其余部分由个人自负。非参保人员评估费用由个人承担。低保、低收入家庭老人评估的个人承担部分由各区全额补贴。 6、复核评估或终核评估费用 结果与原评估结果一致的,评估费用由申请人承担;结果与原评估结果不一数的,复核评估费用由初次评估机构承担,终核评估费用由复核评估机构承担。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长期护理保险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指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对经评估达到一定护理需求等级的长期失能人员,为其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社会保险制度 1、保障范围 ①年满60周岁及以上; ②参加本市职工医保并已按照规定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参加居民医保和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人员; ③经统一照护需求评估,评估等级为二至六级的人员。 2、社区居家照护享受待遇 ①评估等级二级到三级,每周上门服务次数3次,每次上门时间1小时,1、每小时收费标准:职业护士80元/小时;医疗照护员65元/小时;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员等其他人员40元/小时;2、.长护险基金支付90%,个人承担10% ②评估等级四级,每周上门服务次数5次,每次上门时间1小时,1、每小时收费标准:职业护士80元/小时;医疗照护员65元/小时;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员等其他人员40元/小时;2、.长护险基金支付90%,个人承担10% ③评估等级五至六级,每周上门服务次数7次,每次上门时间1小时,1、每小时收费标准:职业护士80元/小时;医疗照护员65元/小时;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员等其他人员40元/小时;2、.长护险基金支付90%,个人承担10% 3、养老机构照护待遇 ①评估等级二至三级,收费标准20元/天,报销比例为长护险基金支付85%,个人承担15%; ②评估等级四级,收费标准25元/天,报销比例为长护险基金支付85%,个人承担15%; ③评估等级五至六级,收费标准30元/天,报销比例为长护险基金支付85%,个人承担15%; 4、如何办理 符合条件人员,携带参保人身份证、社保卡(医保卡)、代办身份证、参保人承诺书、委托书、自评表、最近一次出院小结、门诊就医记录册或残疾证等复印件到所在街镇的社区服务中心申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养老服务补贴	养老服务补贴 1、补贴对象：具有本市户籍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经申请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后符合相应等级的，按属地化原则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2、补贴标准： ℳ第一类为照护一级的困难对象，补贴标准为：（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960元；（2）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768元；（3）年满80周岁且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480元；；（4）上述第2、3类对象中，无子女的老年人或年满90周岁的老年人，再增加第1类对象标准的20%。 ℳ第二类为照护二级至四级的困难对象，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同时，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标准为：（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896元；（2）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640元； ℳ第三类为照护五级至六级的困难对象，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同时，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标准为：（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640元；（2）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384元。按照有关规定入住养老机构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同时，按相应等级的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50%享受，用于支付养老机构服务费用（伙食费除外）。 ℳ第四类为享受“区扩大政策”对象，对不能享受长护险服务及未纳入上述第一、二、三类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90周岁以上本区户籍且居住在本区的老人，每人每月512元。 3、如何申请：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携带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参保人员社保卡/医保卡、去户籍所在地街道（镇）卫生中心进行身体评估。符合身体评估等级的，携带街镇救助事务管理所出具的低保、低收入证明、养老金、收入证明、相关医疗证明等，前往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申请经济评估。以上条件和证明符合后，可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登记申请养老服务补贴。
老年助餐服务补贴	ℳ补贴对象：本区户籍的低保老人、低收入老人和无业老人和本区户籍65周岁以上持敬老卡在助餐点进行消费的长宁户籍老人。 ℳ补贴标准：本区户籍的低保老人，每人每餐4元；本区户籍的低收入老人和无业老人：每人每餐2元；本区户籍65岁以上其他老人：每人每餐1元。 ℳ补贴兑现：助餐补贴不以现金方式发放。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前往长者食堂、助餐点、长者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场所，使用敬老卡就餐，在敬老卡专用POS机上刷卡时直接抵扣相应的补贴金额。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银发无忧”老年人意外保险	1、银发无忧 ◆保障对象：长宁户籍,保障期间内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保障内容：一般意外伤害、意外伤害骨折、病理性骨折、旅游意外伤害、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食物中毒医疗、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等; ◆保障期限：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1日 2、理赔方式: ◆专项热线电话: 021-63840333(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5:00) ◆客户联络中心电话: 95518 ◆邮寄材料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普安路177号5楼银发无忧(收), 邮编: 200080; 理赔材料须写明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 长宁区监督电话: 6228954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照护补贴	服务对象 估为一级及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 长宁户籍且居住在长宁的60-69周岁且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为一级及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 长宁户籍且居住在长宁的70周岁及以上且不限身体状况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 补贴内容及标准 提供每户每月512元居家生活照护服务(不与其他居家养老补贴政策叠加享受)。 申请方式：所在地居委会
“送牛奶、促健康”项目	服务对象 长宁户籍且居住在长宁区域内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项目内容 每天提供一瓶免费牛奶
百岁寿星生日贺卡	服务对象 长宁户籍当年满100周岁老年人 项目内容 获得上海市老龄办统一制作的百岁寿星生日贺卡，享受一次性慰问金1000元。 申请方式：所在地居委会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长宁区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	长宁区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支撑，以智能终端、敬老卡和热线电话(22199999、962899)为纽带，整合各类为老服务资源，融合信息收集、服务支撑、数据分析、业务监管等功能为一体，促进养老服务供需有效对接，管理精准高效。线下养老顾问与线上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智慧养老顾问功能有机组合，构建独具长宁特色的养老顾问服务体系，全天候、多渠道向老年人提供养老顾问服务，为街镇、居村委的一线“养老顾问”提供业务支撑。
独居老人关爱服务	服务对象 长宁区域内独居老人 服务内容 长宁宁民政携手中国电信通过AI人工智能语音平台对区内独居老人进行语音关爱问候和健康安全知识推送；同时通过长宁智慧养老服务热线962899电话关爱老人并由线下养老顾问提供上门务，为辖区内独居老人的健康保驾护航。 申请方式：无需申请
老伙伴计划	以结对互助的方式，由低龄老年志愿者向高龄独居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促进高龄独居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社会交往。社区低龄老人愿意成为志愿者可以到居委会报名。
睦邻互助活动	活动参与对象 独居、纯老家庭老人 服务内容 依托老年人自有住宅或社区闲置房屋开展互助活动，以“小家融大家”的形式，组织各类关爱活动、聚会等，拉近邻里距离、丰富晚年生活，开展生活互助寄托情感。
“长宁老人看发展”活动	服务对象 长宁区特殊困难家庭、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以及有特殊贡献的社区老老年人。 服务内容 提供一日游活动力，让老人感受改革发展成果和社会关爱，提升生态意识、人文素养，提高生活品质。 申请方式：居住主地居委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金色晚霞”	文化助老考公益服务项目，旨在发挥老老年志愿者作用用，促进进社区老年活动边室规范范化运行管理。
” 金色暖流 “	倡导老年志愿者，为养老机构、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的老年人开展送温暖、送快乐、送健康、送法律“四送”服务
无障碍改造服务	服务对象 长宁户籍困难、纯老、独居、孤残浅、有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家庭庭。 服务容 根据实实际需要安装安全扶手等无障碍设备。 申请方：居住地居委会
康夏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	服务对象 老年人、残疾人、伤病人补贴对象： 本市户籍60周岁至74周岁低保、低收入老年人及75周岁(含)以上老年人。补贴政策： 租赁《2019上海市康复辅具社区租赁(试点)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可以申请租赁服务补贴，补贴金额为辅具租赁服务价格的50%每次租期为6个月，补贴金额不超过(含)1500元。咨询和租赁服务地点如下： 新华街道番禺路222弄50支弄6号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62806109 补贴对象：上海市户籍60周岁至74周岁低保、低收入老年人，及75周岁（含）以上老年人。 补贴政策：租赁《2019上海市康复辅具社区租赁（试点）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可以申请租赁服务补贴，补贴金额为辅具租赁服务价格的50%。每次租期为6个月，补贴金额不超过（含）1500元。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老年认知障碍照护服务	自2018年在江苏、华阳、虹桥、新华、北新泾5个街道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通过社区筛查、标准制定、设施建设等措施形成全链条服务模式，打造老年认知障碍分级照护体系。目前长宁区共有记忆家园和老年认知障碍家庭支持中心两类服务场所。 区老年认知障碍照护服务机构一览表 类别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苏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长宁路515号二楼 31029262 31029761 逸仙西郊养老院 虹桥路2302号 52907782 上海长宁区虹桥社区银龄阁长者顺护之家 安顺路181弄1-3号 62196165 长宁区第二社会福利院闵行区华清镇中华美260弄38-40号 华新华路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雷禺路222弄50支弄6号 62805180 江苏路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长宁路515号二楼 31029262 华阳路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长宁路396弄79号 62125372 62125300 中 红桥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中山西路1030弄10号 22850770 北新泽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北渔路84号 52162330
养老机构入住补贴	补贴对象: 入住享受政府补贴机构的长宁户籍老年人。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减免100元护理费。享受政府补贴机构条件: 长宁区注册登记(除政府投资运营(含委托管理)经民政部门年度考核,享受护理等级补贴的养老机构。 申请方式:养老机构上报
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	服务对象: 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有需求的常住老年人服务内容: 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申请方式:居住地居委会
老年人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 长宁户籍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内容: 建立健康档案,通过社区健康干预活动, 推动老年人形成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和生命质量。 申请方式:咨询居住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医疗 保健服务	服务对象： 长宁户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服务条件： 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内容： 为慢性病享受基药外用药、健康咨询服务、家庭健康评估、门诊服务、家庭病床或上门服务、转诊服务等。同时可享每月一次上门健康指导服务、常规体检服务，以及其他个性化服务项目。申请方式： 咨询居住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百岁老人健康 照顾项目	服务对象： 长宁户籍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服务条件： 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健康照顾协议和家庭医生服务协议。 服务内容： 享受由家庭医生医护结合提供的每月一次上门服务，含基本医疗、健康管理、护理指导三类内容。 申请方式： 咨询居住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康养护服务	“三站合一”医养结合综合体： 在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内同址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服务点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充分融合医疗、养老、护理等资源,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一门式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全区现有7个街道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实现“三站合一”，分别是新华路街道、华阳路街道、江苏路街道、仙霞新村街道、虹桥街道、周家桥街道和天山路街道。上述街道老年人可前往或致电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具体了解。 社区康养驿站： 社区康养驿站是在不具备设置“三站合一条件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内设置，配置健康监测与康复设备，依托健康大数据管理平台,为区域内老年人提供慢病管理服务，还可通过云平台实现健康管理的远程咨询为老年人提供家门口的医养融合服务站点。目前，长宁区在周家桥街道、天山路街道程家桥街道、北新泾街道、新泾镇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内建有康养驿站 智慧健康小屋： 智慧健康小屋是由上海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等负责实施推进的市政府实事项目智慧健康小屋利用物联网技术，以健康档案为基础，把医疗资源和居民连接起来。居民可以通过“智慧健康小屋”里的体征测量设备自主检测相关体征指标，运用上海健康云 APP进行自我健康管理。目前，长宁区有11家，实现了各街镇全覆盖。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试点	服务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改造房屋必须是在长宁区试点街道辖区内) 补贴政策 本市养老服务补贴对象低保对象可享改造费用受全额补贴;低收入可享受80%补贴;低于企业平均养老金的80岁以上老人,可享受50%补贴。 统一照护等级评估2级以上且选择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可享受40%补贴。 经街镇审核认定的无子女的老年人以及高龄独居或者纯老家庭的老年人,可享受40%补贴。补贴内容:七大场景共60余项产品和服务弹性菜单按需配置。 A、功能性的产品配置(以产品为主简单安装) B、针对性的局部改造(解决关键的局部问题,少量施工) C、全屋或部分空间适老翻新(如全屋或者卫生间、厨房的整体改造需要一定施工周期)改造流程: “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平台”按照“申请--评估--设计---工--验收--结算--售后”的流程为老年居民家庭提供一站式改造服务。 申请方式: 申请入口1: 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www.shweilao.cn), 首页--办事指南--线上申报--适老化改造申请--“我要办理” 操作要点。申请入口2: “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申请入口3: 居委登记。请居民尽量选择线上申请,若确有部分老年人无法自助申请可由居委进行申请登记,定期提交给平台统一进行录入。咨询热线: 400-820-1235(周一至周五:9:00-11:00 13:30-17:00)